

兴隆县财政局

兴财农〔2025〕4号

兴隆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5 年市级驻村工作队综合经费 的通知

兴隆县农业农村局：

现下达 2025 年市级驻村工作队经费预算，将 2025 年市级驻村工作队经费资金 128 万元，下达到你部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要即刻组织做好单位项目财政资金一体化系统录入工作，要严格按照财政绩效预算相关规定要求，科学准确且有利于绩效评价原则编制资金绩效目标、指标。

二、严格执行预算相关规定，按照下达资金用途，合理安排资金，加强规范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加快预算执行。该资金列为“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”科目。

三、请在收到文件 3 日内，将经领导签字加盖公章的收

文回执送达到县财政局农业农村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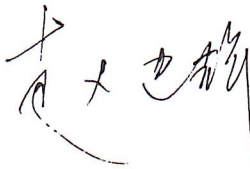
特此通知

附：1、承财农〔2025〕17号

2、收文回执



回 执

收 文 单 位	兴隆县农业农村局 
文 件 名 称	兴隆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市级驻村工作队综合经费的通知（兴财农[2025]4 号）
收 文 日 期	2025.4.1
单 位 负 责 人	

备 注：请贵局将收文回执签收并加盖公章于三日内送达县
财政局农业农村股 513 室。